



广西众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贵港市高级中学洪灾后路灯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6-J1-990236-ZDJS

采购人：贵港市高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55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52
第七章 质疑书及投诉书格式	54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贵港市高级中学洪灾后路灯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6-J1-990236-ZDJS

项目名称：贵港市高级中学洪灾后路灯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元）：821871.6

最高限价（元）：821871.6

采购需求：贵港市高级中学洪灾后路灯采购项目 1 项，采购 120W 太阳能广场灯 10 套，100W 太阳能路灯 209 套，50W 市电路灯 97 套，60 盏 200W 户外投光灯（安装在建筑物外墙），303 座路灯基础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8 月 20 日前交付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供应商在竞标期间，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处罚期未结束的，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5 日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1 日 15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8 月 11 日 15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3、网上公告媒体查询：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西·贵港) (<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发布。

4、(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dows 7 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电子标需要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建议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CA 咨询（汇信公司）客服热线：400-888-4636）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若竞标供应商的电子加密竞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可在 30 分钟内向代理机构提供电子备份竞标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所造成的后果由竞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注：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可以通过以下二种方式递交：①以邮寄方式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寄到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民生路 555 号（华泰荣御一期）15 幢 108 号；②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发送至广西众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797941088@qq.com；③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 150 米水利大厦），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5）供应商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投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并提供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6）在竞标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竞标响应文件后，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竞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竞标响应文件撤回，所造成的后果由竞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监督部门：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联系电话：0775-4555290，0775-4564649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港市高级中学

地址：贵港市西江教育园区贵港市高级中学新校区

联系方式：郑老师 137683535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众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民生路 555 号（华泰荣御一期）15 幢 108 号

联系方式：庞雅，0775-436484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庞雅

电 话：0775-4364841

广西众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贵港市高级中学洪灾后路灯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GZC2026-J1-990236-ZDJS
2	3	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供应商在竞标期间，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处罚期未结束的，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4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0	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13.1	采购预算	人民币捌拾贰万壹仟捌佰柒拾壹元陆角（¥821871.6） 报价超过总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	13.2	谈判报价	供应商须就采购需求和说明中的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7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	15.1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版一份。电子响应文件由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系统上传。 备注：供应商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投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并提供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9	16.1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地点	时 间：2026 年 8 月 11 日 15 时 30 分 地 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10	17.2	谈判时间、地点 及主要内容	谈判时间：2026 年 8 月 11 日 15 时 30 分截标后。具体时间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谈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谈判主要内容：就本项目的报价进行谈判。本项目有二次报价，请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提交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作为应答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供应商在二次报价时，总报价不做改变，也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提交二次报价） 谈判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谈判，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谈判，自行承担谈判的一切后果。 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谈判或谈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响应文

			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1	18	评审办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12	25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竞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	24.1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谈判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收到代理机构提交的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无异议的项目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倡导各采购人尽量压缩合同签订时间。 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4	27	代理服务费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本项目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执行,金额为人民

			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行名称：广西众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北支行 银行帐号：900912010105362567 联行号：402624200012
15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6	29	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17	本项目采购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业”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必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下列项目所叙述的货物类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贵港市高级中学洪灾后路灯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6-J1-990236-ZDJS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贵港市高级中学

2.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众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按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按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4 供应商在谈判期间，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处罚期未结束的，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谈判费用及其他事项

4.1 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 质疑和投诉

5.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自获取谈判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5.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5.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均应明确阐述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7.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谈判。

7.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7.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报价无效。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竞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8.1 不同谈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2 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8.3 不同的谈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8.4 不同谈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5 不同谈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谈判文件

9. 谈判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七章 质疑书及投诉书格式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竞标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谈判文件。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变更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1 谈判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竞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

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客服热线咨询：95763。

11.1.1 项目实行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1.2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广西众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11.3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1.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11.5 如因谈判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11.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1.6.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提供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3) 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4)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6) 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7) 谈判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11.6.2 报价文件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2) 谈判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3)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 提供相关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 加盖公章)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 加盖公章)

11.6.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 加盖公章)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 加盖公章)

3) 技术响应表; (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 加盖公章)

4) 售后服务; (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加盖公章)

5) 谈判文件要求或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 格式自拟, 如有请提供)

12. 计量单位

12.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 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谈判报价要求

13. 谈判报价

13.1 谈判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本项目采购上限控制价: 谈判报价不能高于采购上限控制价, 否则作无效标处理。采购预算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应商须就采购需求和说明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3.3 谈判报价应包括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应包括服务以及培训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 而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 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天, 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时, 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 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 其响应文件无效。

五、电子响应文件的签章和提交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章

15.1 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谈判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竞标无效。

15.3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谈判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竞标无效。

15.4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无签字的视为竞标无效。

15.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及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为机构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16.1 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

16.2 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谈判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6.3 逾期解密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到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6.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竞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谈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谈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启响应文件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六、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与评审

17. 谈判小组组成及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17.1 谈判小组组成：

谈判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谈判小组的构成：3人。

17.2 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17.2.1 谈判时间及地点：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7.2.2 采购代理机构结束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信息后，由谈判小组在评标室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开始评审。

18.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8.1 谈判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8.2 评审办法：具体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18.3 谈判小组应按谈判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8.4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谈判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8.5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9. 评审程序及谈判要求

19.1 采购代理机构核实谈判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统一保管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推选谈判小组组长。

19.2 谈判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简称谈判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9.3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谈判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9.4 谈判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当场补正或更正。

19.5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为机构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谈判中，谈判小组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评标系统向供应商发起在线询标澄清。

19.6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

19.7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19.8 最后报价

19.8.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9.8.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谈判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8.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书面退出谈判。

19.10 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

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9.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3）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21.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3）不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5）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 （6）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内容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7）供应商未就采购需求和说明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总金额的；

（8）未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9）未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谈判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谈判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谈判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24.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谈判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收到代理机构提交的评审报告后，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无异议的项目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倡导各采购人尽量压缩合同签订时间。

24.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5.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竞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签订合同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八、其他事项

27. 采购代理服务 fee

本项目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的收取代理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并转入以下账户：

开户行名称：广西众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北支行

银行帐号：900912010105362567

联行号：402624200012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29. 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本需求的货物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产品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本需求中参考品牌型号规格及技术参数不明确或有误的，或供应商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配置）同时填写报价明细表和商务、技术响应偏离表。技术响应偏离表须按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3、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4、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供应商的响应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竞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竞标人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的条款。

一、货物技术性能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200W 太阳能广场灯	10 套	1、总高度:8 米 2、灯杆材质:Q235 优质钢材一次成型柱型灯杆 3、8 米太阳能景观灯五金： 厚度 2.5 厚 上节 500mm×500mm 下节 500mm×500mm 中间 400mm×400mm 顶上 1000mm×1000mm

			法兰 650mm×650mm×12mm 4、系统：100 瓦板，锂电池 100 AH 3.2V，确保自放电极小，深循环设计，具有高能量密度具有优异的循环性能和过放电恢复能力，2×100 瓦模组 5、太阳能板：6V 单晶硅 120W，采用高转换效率的电池片和优质无铅焊接，转换率胶连度 80%以上。 6、亮灯时间：每天照明 12 小时。 7、控制器：太阳能智能控制器，光控+时控，恒流与一体深循环设计
2	100W 太阳能路灯	209 套	1、总高度:6 米 2、灯杆材质:Q235 优质钢材一次成型锥型灯杆 3、灯杆规格:上口径 60 下口径 130mm，厚度 2.5mm（普通样式） 4、灯臂：支臂长 1000mm（普通样式） 5、工艺：抛光打磨光滑后静电喷塑处理，颜色待定（普通样式） 6、光源：100W 光源，灯具为压铸铝材。 7、太阳能板：6V 单晶硅 80W，采用高转换效率的电池片和优质无铅焊接，转换率胶连度 80%以上。 8、锂电池：锂电池 60AH3.2V（外挂电池），确保自放电极小，深循环设计，具有高能量密度具有优异的循环性能和过放电恢复能力 9、亮灯时间：每天照明 12 小时。 10、控制器：太阳能智能控制器，光控+时控，恒流与一体深循环设计
3	50W 市电路灯	97 套	1、总高度:6 米 2、灯杆材质:Q235 优质钢材一次成型锥型灯杆（普通样式） 3、灯杆规格:上口径 60 下口径 130mm，厚度 2.5mm（普通样式） 4、工艺：灯杆抛光打磨光滑后静电喷塑处理（普通样式） 5、颜色：待定 6、功率：50WLED3030 高流明大芯片灯珠
4	200W 户外投光灯（安装在建筑物外墙）	60 盏	1、材质：压铸铝 2、功率：200W 3、芯片：3030 高流明大芯片灯珠 4、含线缆、线槽、控制开关
5	路灯基础	303 座	C30 砼混凝土基础：600mm*600mm*1000mm 含基础开挖、钢筋笼、地脚螺栓、砼浇筑（桥上 13 盏采用膨胀螺丝固定）
6	安装、调试人工	376 套	含卸车、搬运、安装、调试
7	线路及控制开关检修	1 项	受损线路及控制开关检修、更换

8	拆除旧路灯	419 套	拆除灯杆、重新包好电缆
---	-------	-------	-------------

二、商务条款要求

▲（一）质保期：5 年。

▲（二）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三）交付期及地点

1. 交付使用期：2026 年 8 月 20 日前交付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无破损、未经拆封的。产品必须为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合格产品。产品零部件、配件、包装及安装材料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合格产品。

2. 采购范围内的配套设备等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提供必要的零配件或备件供应。

3. 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在质保期内正常使用时如发生质量问题免费更换配件。对于由于采购人人为损坏、不可抗力原因（如雷击、洪涝等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以及免费保修期结束后的维修，只能按维修成本收取配件费用。

4. 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的故障通知后，成交供应商接到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做出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并解决问题，提供终身免费技术支持服务。

5. 培训：提供技术人员的现场操作使用及基本维护的免费培训，使受训人员了解设备的工作原理、操作规程、以及维护、保养方法。

6. 在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或损坏时，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免费保养、维修、更换零部件；如设备发生大故障（指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时，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免费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设备。质保期满后如需更换零部件成交供应商须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如无特殊要求，按厂家规定保修，同时提供产品“三包”服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免费定期上门保养（检查、清洁、除尘、调整）；质保期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同时保证长期供应竞标设备的备品备件。

（五）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应开具等额有效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预付款给成交供应商；设备交付完成并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后，采购人自

收到发票之日起一年内付清剩合同价款的 67%，剩下合同价款的 3%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后，成交供应商履行售后服务，设备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六）报价要求：

谈判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1）货物的价格；（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3）运输、装卸、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5）安装、配送人员工资、送货上门的费用等一切费用。谈判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如成交人因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不愿意负担该项目所有的辅材、配件，而导致项目最终无法正常运行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和成交人的合同关系，后果则由成交人自行负责。所提供的配备品备件及耗材等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产品。该项费用应包含在谈判报价中。如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验收标准

- （1）质量标准:本项目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2）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 （3）成交供应商在验收时由采购人对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不接收处理及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 （4）合同条款有约定按其约定。

（八）本项目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响应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8380-2025)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8380-2025)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8380-2025)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521)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4、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6、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7、谈判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竞标人需附页码，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年月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3、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致：贵港市高级中学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为机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所在部门：

职 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致：贵港市高级中学

本公司郑重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6、信用承诺书；

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我市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竞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夸张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自治区及我市关于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活动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近三年参与的历史公共资源交易中，我单位及关联企业无发生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等行政处罚，且未被禁止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六）我单位目前不存在以下情形：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本单位自愿接受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综合监管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取消投标、取消成交资格等行政处罚（处理）、记录失信行为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八）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7、谈判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二、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1、响应函；（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2、谈判报价表；（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3、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提供相关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竞标人需附页码，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1、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贵港市高级中学

根据贵方_____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单位名称），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谈判文件采购需求和谈判报价表：

谈判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我方承诺已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谈判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_____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谈判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谈判报价表

谈判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①	单位	单 价 (元)②	单 项 合 价 (元) ③ = ① × ②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大写）_____（¥ ）									
交货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提供相关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投标活动提供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三、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2、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3、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4、售后服务；（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5、谈判文件要求或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竞标人需附页码，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二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注：

- 1. 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竞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谈判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日

3、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1							正 偏 离 (负偏离 或 无 偏 离)
2							正 偏 离 (负偏离 或 无 偏 离)
...							

注：

1. 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技术内容低于谈判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售后服务

（格式自拟）

5、谈判文件要求或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货物类)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1. 履行时间（期限）：2026年8月20日前交付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
2.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行方式：_____

(1)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2) 交货方式

√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 其他：_____。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安装时间：_____；安装地点：_____。

2. 安装要求：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安装。

3.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_____培训地点：_____。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_____。

3. 报价包含：

(1) 货物的价格；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 运输、装卸、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计税方式：简易计税）；

(5) 安装、配送人员工资、送货上门的费用等一切费用。

4. 付款进度安排：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应开具等额有效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预付款给成交供应商；设备交付完成并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后，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一年内付清剩余合同价款的 67%，剩下合同价款的 3%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后，成交供应商履行售后服务，设备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5. 资金支付方式：____（银行转账）____。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货物验收标准，伴随工程、服务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验收程序及方法：

1）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逾期不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5）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验收书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份（如有）。

7）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10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5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量保修范围：_____；保修期：_____。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

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按每周 7 天计算）：

（1）从迟交的第一天起算，每天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

（2）迟延交付超过八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补足损失。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2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限期要求乙方整改，乙方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损失包括甲方委托第三方提供维修服务而支付的费用。

4.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违约方应当对守约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维权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 2 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竞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谈判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一)谈判小组构成：本项目的谈判小组成员由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 3 人组成。

(二)评标依据：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三)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二、评定方法

(一)对商务评审和技术（服务）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谈判小组将以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评标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二)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 $P_p = \text{最终竞标价 } P_i - 20\% \times \text{最终竞标价 } P_i$ （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 $P_p = \text{竞标价 } P_i - 6\% \times \text{最终竞标价 } P_i$ 。

另：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桂财采[2015]25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广西区内政府采购中对监狱企业及其产品的认定，由自治区司法厅负责（需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企业产品目录）；省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对价格给予折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四）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1）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65\%$ ；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如有，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五）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

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将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并推荐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最终评标价相同时，最终竞标报价低的优先，最终评标价相同且最终竞标报价也相同的，按整体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整体技术指标仍然相同时，按售后服务承诺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售后服务承诺仍然相同时，由谈判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排序），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采购单位也可以重新采购。

第七章 质疑书及投诉书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 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 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